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統編：16755427

# 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 性別平等及多元化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經營團隊秉持誠信、正直的精神，致力於提供員工多元包容、友善及安全環境的工作職場。並以打造直得每位同仁平等成長發展機會及公司歸屬感為目標。

公司現有身心障礙者 7 名身心障礙者(實際雇用 5 名，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計算)，除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定額雇用之外，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工作者 3 人。

## 女性多元化指標

| 指標 | 百分比 |
|---|---|
| 女性占總員工(%) | 27.33% |
| 女性占所有主管(%) | 22.22% |
| 女性占基層主管(%) | 10.00% |
| 女性占高階主管(%) | 57.14% |

## 其他多元化指標

| 類別 | | 占全部員工比例 |
|---|---|---|
| 身心障礙人士 | | 1.55% |
| 全體員工 | 按年齡分群：<30 歲 | 11.80% |
| | 按年齡分群：30~50 歲 | 77.02% |
| | 按年齡分群：>50 歲 | 11.18% |
| | 總計 | 100.00% |

## 薪酬平等

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查並確保公司的薪酬政策具有競爭力。通過透明、公平的績效和技術評分機制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給員工。進用人才時公司也秉持著公平、一致的薪資核定標準。同一職別，如是基層的無經驗者，進用人員之薪資待遇都皆相同，如是具有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則依其學經歷、相關專業知識及證照等核定薪資。此外，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培訓和晉升機會，不因其背景、性別或學歷經驗而有所不同。

# 職場性別平等及防治性騷擾政策

## 一、防治性騷擾措施

本公司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其公司同仁、求職者、客戶或供應商，或同仁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1、對同仁、受僱者及上述人員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

2、任何人（包括顧客或第三者）在同仁或上述人員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她（他）造成敵意性、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她（或他）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她（或他）工作表現。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 二、性騷擾申訴管道

本公司設置處理性騷擾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以維護兩性工作平等。

電話：(06)505-5858

#121 、#122 人資部 、#119 稽核室、#243 工安部

傳真：(06)505-5959

信箱：人資部 hr@mail.chieftek.com 或

稽核室 audit01@mail.chieftek.com 或

內部公告部門主管或工安部專用信箱

## 三、懲戒處分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雇主或受僱同仁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並應協助申訴

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予以懲處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申誡處分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以記申誡乙次：

1、 對同仁等上述人員行為、言詞、態度不當，且經警告者。
2、 行為不檢，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
3、 違犯安全衛生規定，情節輕微者。
4、 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或客人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舉動，情節較輕微者。
5、 其他違反本公司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記小過處分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以記小過乙次：

1、 在工作場所對同仁等上述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舉動，情節較重大者。
2、 對同仁惡意攻訐、或誣告、偽證而製造事端者。
3、 其他違反規定，情節較重大者。
4、 同一事件受申誡之處分仍再犯者。

(三)記大過處分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以記大過乙次：

1、 違犯相關安全規定措施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2、 在工作場所對同仁等上述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舉動，情節嚴重者，妨礙本公司正常秩序者。
3、 行為粗暴，毀壞公物，擾亂本公司秩序者。
4、 違反公司各項規章及命令，其情節重大須予懲誡者。

四、申訴處理制度

同仁若有發現不合法(包括貪汙)、不道德行為、性騷擾或傷害或違反員工行為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
投訴程序如下：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上述申訴窗口檢舉之，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如有嚴重違反情節應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五、補充規定

本規則若有法令修改、未盡事宜或涉及員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及修訂辦理之。